

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宜卫健妇幼字〔2021〕3号

关于开展全县妇幼健康知识技能培训考核和审批 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通知

全县各医疗保健单位：

我县2018年审发的各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2021年7月31日到期，为保障各医疗保健机构正常开展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江西省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妇幼字〔2017〕5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妇幼健康知识技能培训考核工作，并对医疗保健机构及母婴保健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批发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核事宜

1. 2021年6月开始，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相关的乡镇卫生院的培训考核工作）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各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尚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技术人员申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且年满三年的技术人员进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校验。

（二）培训对象

全县开展助产技术的各医疗保健机构，原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并在职在岗的所有妇幼、妇产、助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欲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内容

1. 专业理论知识：女性生殖系统解剖、孕期监护及保健、高危妊娠、正常分娩、异常分娩、妊娠及分娩并发症和合并症、正常新生儿生理特点及护理、母乳喂养基本知识、新生儿常见疾病、高危孕产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

2. 临床操作技术：产前检查与诊断、正常和异常分娩助产技术、母乳喂养适宜技术、节育手术、人工流产负压吸引术、新生儿窒息复苏适宜技术、难产的识别与处理、子宫破裂临床诊断与处理等。

二、审核发放“两证”事宜

（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及校验需要递交的材料（如机构没有开展母婴保健服务相关项目和没有妇

产科医生的机构不能办理，不需要上报材料，之前的许可证到期后自动作废。其他的机构 7 月 20 日-31 日之间派专人报到县卫健委妇幼股办理审批发放手续)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表 1)(首次申请机构填写)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表 2)(首次申请机构填写)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表 3)(校验机构填写)

4. 《医疗保健机构简况》(表 4)(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5.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技术服务科室设置情况表》(表 5)(首次申请机构填写)

6. 《人员情况表》(表 6)(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情况表》(表 7)(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8. 《提交文件、证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表 8)(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审批和校验需要递交的材料(机构于 7 月 20 日-31 日之间派专人报到县卫健委妇幼股办理审批发放和校验手续)

1、拟申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所需材料

① 拟申请《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名单(表 11) 加盖单位公章及考试试卷;

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和校验审批表》一份(表 9);

③ 《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护理有助产专业的毕业证书);

④ 每人交 2 张 2 寸免冠近期彩色照片(一张贴审批表, 另一张备贴合格证上);

2、校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交的材料

①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和校验审批表》审批表一份(表 9), 贴近期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② 《宜丰县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校验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表 10) 及考试试卷;

③ 《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各一份;

3. 按要求参加了妇幼健康知识技能培训, 经考核合格。

三、注意事项

1、本次培训系全员培训, 培训后即组织考试, 考试合格者才能正常审发《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 并作为审发单位《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条件之一; 请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妥善安排好有关工作时间, 认真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和考核, 不得遗漏。

2、请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及个人严格按照文件中表格说明进行填写, 并于 7 月 20 日-31 日之间派专人将表格及表格中要求的

证件资料上交到县卫健委妇幼股，卫健委经审查符合资格的予以发证，未按要求上报表格及证件资料者不予发证。

3. 所有纸质材料 A4 纸打印（或复印），用黑色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

联系人：黄雪伟 联系电话：2758159

邮 箱：yfwsjfbg2009@163.com

附件：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首次申请机构填写）

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首次申请机构填写）

表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校验机构填写）

表 4. 《医疗保健机构简况》（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表 5.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技术服务科室设置情况表（首次申请机构填写）

表 6. 人员情况（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表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情况（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表 8. 提交文件、证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首次申请和校验机构填写）

表 9.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和校验审批表

表 10 . 宜丰县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校验一览表

表 11. 拟申请《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名单



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表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被申请机关：

申请单位：	
地址：	
机构类别：	
所有制形式：	
申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婚前医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结扎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妊娠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产前诊断技术（包括产前筛查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儿疾病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上述未列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文件目录：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副本；	
(2) 有效期满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换证需要）	
(3)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考核合格证书》；	
(4)	

申请单位： （章）

2021 年 月 日

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申请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登记号: □□□□□□□□□□□□□□□□□□□□

机构性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字 () 第 号

表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

申请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主要负责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医疗保健机构简况

机构名称		机构评审批准等级级等	
登记号 (医疗机构代码) □□□□□□□□□□□□□□□□□□			
所有制形式(1)全民(2)集体(3)私人(4)中外合资合作(5)其他 ()			
隶属关系	(1) 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3)直辖市市区, 省辖市、地区(盟)属(4)省辖市区、地辖市属(5)县(旗)属(6)街道办事处属(7)乡(镇)属(8)村属(9)其他 ()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1)社会(2)内部(3)境外人员(4)社会+境外人员 ()			
机构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性别□男□女		主 要 负 责 人
	出生年月专业		姓名性别□男□女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专业
	最高学历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服务方式□设区母婴保健□门诊□住院□家庭病床□巡诊□其他			
床位数			
备注			

说明: 隶属关系、所有制形式 (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 只能填一个)

表 5: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技术服务科室设置情况表

请在□中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01.	妇女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06.	内科	
<input type="checkbox"/> 01.01	青春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01.02	围产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07.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01.03	更年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01.04	妇女心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08.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01.05	妇女营养				
<input type="checkbox"/> 01.06	女职工职业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09.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01.0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口腔科	
<input type="checkbox"/> 02.	儿童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02.01	集体儿童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1.	皮肤科	
<input type="checkbox"/> 02.02	儿童生长发育				
<input type="checkbox"/> 02.03	儿童营养		<input type="checkbox"/> 12.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02.04	儿童心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02.05	儿童五官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3.	传染科	
<input type="checkbox"/> 02.06	儿童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02.0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4.	麻醉科(手术室)	
<input type="checkbox"/> 03.	婚检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15.	医学检验科	
<input type="checkbox"/> 03.01	男性婚检		<input type="checkbox"/> 15.01	常规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03.02	女性婚检		<input type="checkbox"/> 15.02	生化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5.03	内分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04.	妇产科		<input type="checkbox"/> 15.04	临床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04.01	妇科	<input type="checkbox"/> 15.05	遗传检验：细胞检
<input type="checkbox"/> 04.02	产科		验分子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04.03	计划生育	<input type="checkbox"/> 15.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4.04	内分泌		
<input type="checkbox"/> 04.05	生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16.	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04.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医学影像科
<input type="checkbox"/> 05.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17.01	X线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1	新生儿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17.02	超声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2	小儿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17.03	心电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3	小儿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17.04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
<input type="checkbox"/> 05.04	小儿呼吸		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5	小儿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17.05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6	小儿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7.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5.07	小儿血液病		
<input type="checkbox"/> 05.08	小儿神经病学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05.09	小儿内分泌		
<input type="checkbox"/> 05.10	小儿遗传病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5.11	小儿免疫		
<input type="checkbox"/> 05.12	小儿不良性疾		
	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05.13	其他		

说明：1. 在科室设置情况表的□内用“√”方式填报。

2. 医疗保健机构凡在某一级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应填报到所列二级科目；未划分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只填报到一级服务科目，未开展的服务科目不必填报。

表 6: 人 员 情 况

职工总数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行政后勤人员数		
妇女保健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婚检专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妇产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助产士
儿童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遗传科室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泌尿专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检验科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验师	检验员	
医技科室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术员	
护理员专业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护理员

说明: 1. 在每项空格填写相应项目的人数。

2. 人员情况除检验、护理、医技科室外, 只填写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医疗保健技术人员。

表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情况

婚前医学检查设备		有 (数)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设备	有 (数)
设 备 项 目 名 称	(1) 妇科检查台、检查床		(1) B型超声诊断仪	
	(2) 男、女婚检常规器械		(2) 普通双目、三筒研究显微镜	
	(3) 听诊器、血压、体重计		(3) 隔水式培养箱、恒温干燥箱	
	(4) 化验和 x 光机辅助设备		(4) 普通电冰箱、普通离心机	
	(5) 其它		(5) 自动纯水蒸馏器、负压吸引器	
	终止妊娠、结扎手术设备	有 (数)	(6) 超净工作台	
	(1) 手术床, 器械台、柜		(7) 大容量普通、台式高速离心机	
	(2) 负压吸引器、冲洗设备		(8) 低温电冰箱、恒温水浴箱	
	(3) 照明灯、紫外线消毒灯		(9) 低压、高压电泳仪	
	(4) 常用消毒药品或制剂		(10) 恒温水浴摇床、恒温振荡器	
	(5) 必备抢救设施及物品		(11) 普通天平、分析天平	
	(6) 手术包		(12) PCR 热循环仪、液体混合器	
	(7) 供血、配血输血设备		(13) 磁力加热搅拌器、酚蒸馏器	
	(8) 供氧、抢救监护设备		(14) 三用紫外分析仪	
	(9) 消毒设施(高压灭菌锅)		(15) 紫外分光、荧光分光光度计	
	(10) 有关检验等辅助设施		(16) 酶标仪、同位素检测仪	
	(11) 转送危、重病人设备		(17) 其它	

说明：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规定的医疗设备标准，逐项填写。

表 9：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和校验审批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毕业医学 院校			所学 专业				
执业资格			技术专科			技术职称	
现从事哪项 专项技术服务(在后面 “√”)	婚检		助产		终止妊娠		结扎
申请考核 项目	婚检		助产		终止妊娠		结扎
专业技术 培训经历							
专业技术 工作简述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卫生 行政部门考 核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培训 考核情况							
考核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卫生行 政部门考 核审批意见							

注：表后附申请人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护理有助产专业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新发证者还需上交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两张两寸免冠近照（一张贴表内照片处，另一张备贴合格证上）

表 11:

拟申请《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名单

单位 (盖章) :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填表人:

填表时间: